

2025 年度河南省级消费市场 统计监测工作委托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省级消费市场统计监测工作委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61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商务厅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省博览事务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 2025 年度河南省消费市场统计监测工作委托服务项目，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1 委托服务主要内容概述

主要内容是依托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做好河南省生活必需品、河南省重要生产资料、河南省商贸流通业、河南省智能信息泵采集分析等监测系统的日常运行、河南商务预报网站更新与维护、消费市场统计监测成果应用与转化、信息发布等工作。

1.2 协议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15 号金茂大厦 B 座 9 层

1.3 委托服务费

2025 年度省级消费市场统计监测工作委托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准，即人民币 299.80 万元（大写：贰佰玖拾玖万捌仟圆整）。

1.4 付款方式及税费

付款方式：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支付到乙方账户。

乙方账户名称：河南省博览事务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优胜南路支行

账号：411675999011001908406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配合甲方贯彻落实商务部市场监测工作部署，按照统计监测制度，组织开展全省消费市场统计监测工作。具体承担业务平台运行维护、监测样本扩容与优化、数据催报审核、市场分析、信息发布和咨询服务、业务培训、评价激励等工作。

2.1 系统技术服务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负责按照商务部最新《重要商品市场监测统计调查制度》、《商贸服务典型企业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对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中河南省生活必需品监测

系统、河南省应急商品监测系统、河南省重要生产资料市场监测系统、河南省重点零售餐饮企业监测系统、河南省智能信息泵采集分析系统、商贸流通业统计监测系统等日常运行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保证样本企业正常报送数据。

2.2 数据管理服务

2.2.1 优化样本结构

甲方根据统计监测制度要求和各地区样本企业状况，指导乙方做好监测样本企业的优化调整和管理工作的。

2.2.2 及时报送数据

乙方根据报表制度要求，负责对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内的市场监测和行业统计系统日报、周报、旬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以及法定节假日监测和市场发生异常情况启动的应急日报监测等相关数据的催报、审核、汇总、整理等工作。各项数据综合报送率不低于 95%，保持在全国先进行列。

2.2.3 保证数据质量

根据商务部《商务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及时审核企业上报的数据，发现异常数据，及时联系企业核实处理，保证消费市场监测数据准确、趋势正确。

2.2.4 汇总整理数据

按照甲方要求，整理、汇总收集的各类报表制度数据，对交易量、价格、销售额、库存等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处理，

提供所需要的消费市场统计监测数据。

2.3 市场运行分析

乙方负责开发利用商品市场和行业统计等系统的监测数据，深入开展市场运行分析研究，编写分析报告，提交给甲方以供参考。

2.3.1 常态运行分析

乙方负责利用重点零售、生活必需品、生产资料等监测数据资源，对消费市场运行动态进行描述、解读，分析特点、原因，进行趋势预测判断。每月编写动态分析不少于 6 篇，专题、综合性分析不少于 2 篇。

2.3.2 假日监测分析

乙方承担商务部安排的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法定节假日期间对消费市场运行监测任务，负责对生活必需品价格、重点零售和餐饮企业销售情况等监测报表的数据催报、审核、汇总，做好节日期间消费市场运行分析上报工作。

2.4 市场信息发布

2.4.1 商务预报维护

乙方负责商务预报河南省子站的运行与维护。根据商务部规范化管理要求，调整栏目设置和页面布局，及时发布市场监测信息，更新商务资讯，完成商务部下达的信息加载工作目标。

2.4.2 多媒体发布

通过与报刊、广播电视、微信、微博等多媒体合作，定期发布消费市场监管信息，宣传展示监测成果，为公众提供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2.5 信息泵数据采集系统

乙方负责信息泵数据采集系统的运行与维护，与商务部技术支持单位、地市商务主管部门沟通联系，积极推广信息泵智能数据采集技术应用；指导信息泵样本企业安装、维护信息泵应用系统；及时查看信息泵样本企业日报数据上传情况，确保泵取数据的连续性、完整性，信息泵数据日上传率和月上传率不低于 90%；做好数据汇总、整理和分析工作。

2.6 监测业务培训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通过组织工作会议、举办培训班等形式，对市、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人员和样本企业信息员进行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并为地市商务主管部门业务培训提供师资支持。

2.7 其它专项调查及临时性监测任务

乙方负责按时完成商务部组织的每年两次 600 种消费品和 300 种生产资料专项问卷调查；协助甲方组织开展因自然灾害等引发的应急性、临时性市场监管工作任务。

2.8 工作质量评价

乙方配合甲方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机制，制定《河南省

消费市场统计监测市县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完善《河南省消费市场统计监测质量评价暂行办法》，每月测算对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消费市场监测工作质量评价结果，供甲方参考。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验收。

3.1.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1.4 根据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费用。

3.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对本协议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协议规定的范围、标准及要求。

3.2.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及时向甲方通报本服务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

3.2.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3.2.4 根据本协议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第四条 不可抗力

4.1 因受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持续影响的时间。

4.2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缔结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五条 保密事项

5.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属于双方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的政策、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经济信息及其他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资料 and 文件原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和相关资料,法律法规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

外。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协议所形成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

6.1.1 甲方享有本协议涉及的全部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同时，因本协议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所产生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6.1.2 乙方对本协议涉及的全部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不具备所有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未经公开渠道发布的成果资料。

6.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协议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7.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3 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4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或未能履行协议规定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8.3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采购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协议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河南省商务厅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乙方：河南省博览事务局
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